**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书**

为保证教学、科研的正常进行，保障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，更好的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减少事故的危害，根据国家、学校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在每个室（房间）设立1名安全员，履行以下安全职责：

1、对本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；

2、代表该室与实验室（中心）、系所签订安全责任书，组织实施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；

3、落实国家、学校和学院的安全管理规定，制定并落实与本室（房间）工作相适应的安全操作规范；

4、检查、维护本室（房间）的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，确保完好有效；

5、发现安全隐患，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整改；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，要及时向上级报告，并做好记录；

6、保证本室（房间）的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；

7、保证本室（房间）的门窗及水电气在下班后处于关闭状态；

8、参加并组织该室人员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；

9、配合学校和学院做好安全检查工作；

10、配合学院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11、保证本室在责任期限内无安全事故发生，如发生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房间使用人签字：

日期：